

國立東華大學

98學年度基礎科學學程

: C: Læ' Á 09/04/09

一、規劃單位:理工學院

二、依重要相關事項，修滿下列科目達22學分，完成本學程

三、科目名稱	學分	年級	學期	*先修科目或#背景科目	科目代碼	備註
1. 微積分(一)	3	—	上		AM_10500	
2. 微積分(二)	3	—	下		AM_10800	
3. 普通物理(一)	3	—	上		PHYS10000	
4. 普通物理(二)	3	—	下		PHYS10200	
5. 普通物理實驗(一)	1	—	上		PHYS10100	
6. 普通物理實驗(二)	1	—	下		PHYS10300	
7. 普通化學(一)	3	—	上		CHEM10000	
8. 普通化學(二)	3	—	下		CHEM10200	
9. 普通化學實驗(一)	1	—	上		CHEM10100	
10. 普通化學實驗(二)	1	—	下		CHEM10300	

四、重要相關事項

1. 本學程最多可抵免9學分的數理科技通識學分。

2. 本學程各系相關規定如下：

(1) 生科系：上列科目除微積分(二)，普通物理(二)及普通物理實驗(二)三科目為選修外，其餘均為必修。

(2) 化學系：上列科目除生物學(一)，生物學(二)及生物學實驗(一)三科目為選修外，其餘均為必修。

(3) 材料系：上列科目除生物學(一)，生物學(二)及生物學實驗(一)三科目為選修外，其餘均為必修。

(4) 物理系物理組：上列科目除生物學(二)及生物學實驗(一)兩科為選修外，其餘均為必修；物理系奈米光電科學組：上列科目除生物學(一)，生物學(二)及生物學實驗(一)三科為選修外，其餘均為必修。

系所主管：

院 長：